

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诺丁汉大学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5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诺丁汉大学,招标人为宁波诺丁汉大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泰康东路199号,宁波诺丁汉大学校区内西南角,原规划教学区预留用地位置。

项目规模:本项目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的建筑,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主要用于各类专业孵化创业中心、科研成果转化支持中心、商务休闲区及配套服务设施;地下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主要用于人防、地下停车库及附属用房。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120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11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设计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60日历天,与设计同步进行的工程勘察20日历天(包含在总周期中)。

招标类型及范围:工程勘察;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地面建筑及地下建筑(含人防)工程,基坑围护及基坑监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及室外市政工程,标识导引系统,景观绿化及泛光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或由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其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

署):

①具有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不含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中的计量认证对象应包括基坑)。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拟派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2.2 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前提供《查询申请书》至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相关信息提交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查询申请书》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

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25日16:00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2日到2018年1月3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5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5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7070731808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智造社区A、B地块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6]58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高新区,项目地块东邻东环线,西邻新海路,南至菁华路,北至凌云路。

规模:共计电梯19台

招标控制价:5153994元

设备交货期:按招标人通知4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安装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3个月内安装完毕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电梯设备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含轿厢装修,具体见下附《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表》)、调试、检测、验收(包括检校)、技术培训、保修、售后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厂家的电梯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2)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客梯)B级及以上等级的制造许可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3)投标人具有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B级及以上等级的安装维修许可证。

(4)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货物进行投标,不得有任何缺项,必须为同一品牌。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联合单位仅限电梯安装单位。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三年(即自2015年1月9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9日到2018年1月24日16:00之前(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书》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

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5.1 金额: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826000006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 银行保函

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洪大桥及接线工程(环镇北路—北环快速路)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388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照属地和共建共享原则,由市、区二级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江北姚江新区境内,南起高桥镇环镇北路,北至北环快速路,其中I标段为环镇北路—西洪大桥南(桩号K0+614~K1+346.5【其中通途立交与西洪大桥的分界在K1+393.5的分板处】)和通途路改造范围(TTLK0+410~TTLK1+845);II标段为西洪大桥南~鄞渡路(桩号K1+346.5【其中通途立交与西洪大桥的分界在K1+393.5的分板处】~K2+437);III标段为鄞渡路~云飞路(桩号K2+437~K4+163);IV标段为云飞路~北环快速路段(桩号K4+163~K5+095)。

建设规模: I 标段长度为环镇北路~西洪大桥南732.5m和通途路改造范围1435m, II 标段长度为1090.5m, III 标段长度为1726m, IV 标段长度为932m。

工程造价:项目总投资约33.3亿元;其中 I 标段建安费约8.25亿元, II 标段建安费约6.21亿元, III 标段建安费约4.47亿元, IV 标段建安费约5.27亿元,具体招标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36个月。

招标范围:各标段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保通工程及道路照明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4个标段,投标申请人可同时参加4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 II 标段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完成过单跨最大跨度82.8米及以上的跨江(或跨河或跨海等跨水域)桥梁工程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余标段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里显示;

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或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

3.2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4 各标段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5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II 标段入围11家单位,其余标段不在标段入围13家(根据各标段的资格预审办法,允许投标申请人重复入围 II 标段和其余标段的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8年1月11日到2018年1月17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 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月3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2月05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日报(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诺丁汉大学

地址:宁波市泰康东路199号

联系人:徐炯炯

电话:1861683003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2017室

联系人:董成浩、戴太敏

电话:0574-87898907

传真:0574-55717439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8年1月24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 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7.1 媒介: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790800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南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周阳、华飞龙

联系电话:13906697628、13566523420

传真:0574-87686776